

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联合制定

2021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和天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
二、报表目录.....	- 3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4 -
2.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 6 -
3.金融业企业资产负债表.....	- 7 -
4.经营情况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	- 8 -
5.经营情况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机构）.....	- 9 -
6.经营情况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	- 10 -
7.经营情况表（适用其他类型的金融企业）.....	- 11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	- 12 -
2.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13
四、指标解释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4 -
(二) 资产负债.....	- 20 -
(三) 损益及分配.....	- 24 -
(四)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28 -
(五) 能源消费.....	- 29 -
五、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31 -
六、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金融业).....	- 32 -

一、总说明

(一)为使金融业统计数据更好地适应我市国民经济核算及国民经济宏观决策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实施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从事金融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法人单位的市级和区级(地级)分支机构视同为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业务活动属性的国民经济行业是: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纳入本报表制度实施范围的企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定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金融业企业资产负债表、经营情况表(四选一)、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四)金融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方式。金融业统计报表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年报即: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金融业企业资产负债表、经营情况表(四选一),定期报表包括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所有报表均由各区统计局、金融工作局联合布置培训、催报和审核,并上报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

(五)数据质量控制。为确保年报和定期报表数据的准确,各单位应加强数据逻辑关系的审核,加强各项数据的审核和评估,严格按照指标解释填报,确保统计指标的填报口径、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六)填报要求:

1. 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企业(单位)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2. 年报中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名称,必须要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所填报的相一致。

3. 表内各项指标的含义、口径范围,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市统计局有关解释执行,各项指标和平衡关系要符合审核要点的规定,计量单位按要求填写。

4. 各单位通过“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

5. 各单位年报表在规定上报时间后七日内,允许调整数据,超过允许调整数据时限,并且差错严重的将依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7. 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七)各单位对本制度中规定的上报时间要认真贯彻执行。《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FJ203表)于2、5、8、11月月后18日前网上报送,逢法定节假日,上报时间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规定，为了加强、规范金融业统计工作，做到依法统计，发挥统计服务和监督作用，同时也为了便于各单位在实际中开展工作，特编制统计台帐，台帐制度与统计报表制度相衔接。

（九）为规范和加强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各季报单位认真填写金融业统计台帐，台帐填写内容要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填写对象真实、准确，做到由台帐中提取统计数字。在今后的工作中，统计局核算处将不定期检查台帐。

（十）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和天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FJ101-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全部金融业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5日 24时前网上报送	4
FJ101-2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金融业企业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2022年3月15日 24时前网上报送	6
FJ103表	金融业企业资产负债表	年报	全部金融业单位	2022年3月15日 24时前网上报送	7
FJ103-1表	经营情况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	年报	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	2022年3月15日 24时前网上报送	8
FJ103-2表	经营情况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机构)	年报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 保险经纪等机构	2022年3月15日 24时前网上报送	9
FJ103-3表	经营情况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	年报	证券机构、期货公司、 证券类基金公司	2022年3月15日 24时前网上报送	10
FJ103-4表	经营情况表(适用执行其他类会计准则的企业)	年报	其他金融企业	2022年3月15日 24时前网上报送	11
(二) 基层定报表式					
FJ203表	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	季报	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2、5、8、11月后 18日18时前网上 报送	12
T205-5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11月后18日18 时前网上报送	13

金融业企业资产负债表

表号：F J 1 0 3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千 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f01		短期借款	f29	
其中：现金	f53		拆入资金	f30	
拆出资金	f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f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03		衍生金融负债	f32	
其中：债务证券	f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f33	
衍生金融资产	f04		应付票据	f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f05		应付账款	215	
应收票据	f06		预收账款	f35	
应收账款	202		应交税费	f36	
预付账款	f07		应付利息	f37	
应收利息	f08		应付股利	f38	
应收股利	f09		其他应付款	f39	
其他应收款	f10		其他流动负债	f40	
存货	205		流动负债合计	214	
其他流动资产	f12				
流动资产合计	201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发放贷款和垫款	f55		长期借款	f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f13		应付债券	f43	
其中：债务证券	f56		长期应付款	f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f14		专项应付款	f45	
长期应收款	f15		预计负债	f46	
长期股权投资	f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f47	
投资性房地产	f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固定资产合计	208		负债合计	217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机器设备	2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	
累计折旧	210		国家资本	220	
其中：本年折旧	211		集体资本	221	
在建工程	212		法人资本	222	
无形资产	f22		个人资本	223	
开发支出	f23		港澳台资本	224	
商誉	f24		外商资本	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f27		资本公积	f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f28		盈余公积	f50	
			未分配利润	f51	
			其他	f53	
资产总计	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f5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15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f01 \geq f53$ (2) $f03 \geq f54$ (3) $201 = f01 + f02 + \dots + f12 + 202 + 205$ (4) $f28 = f55 + f13 + f14 + \dots + f27 + 208 + 212$
(5) $f13 \geq f56$ (6) $208 \geq 209 - 210$ (7) $209 \geq 231 + 232$ (8) $210 \geq 211$ (9) $213 = 201 + f28$
(10) $214 = f29 + f30 + \dots + f41 + 215$ (11) $216 = f42 + f43 + \dots + f48$ (12) $217 = 214 + 216$
(13) $219 = 220 + 221 + \dots + 225$ (14) $218 = 219 + f49 + f50 + f51 + f53$ (15) $f52 = 217 + 218$ (16) $213 = f52$

经营情况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

表号: F J 1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 191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营业收入	301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利息净收入	j01		信用减值损失	333	
利息收入	318		其他业务成本	j10	
利息支出	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j02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j03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j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j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j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		六、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j0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其他业务收入	j07		其中: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05	
二、营业支出	j08		期末用工人数(人)	609	
税金及附加	309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402	
业务及管理费	j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301=j01+j02+322+321+j06+j07

(2) j01=318-319

(3) j02=j03-j04

(4) j08=309+j09+320+333+j10

(5) 323=301-j08

(6) 327=323+325-326

(7) j11=327-328

(8) 401>405

经营情况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机构)

表号：F J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千 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营业收入	301		税金及附加	309	
已赚保费	j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j04	
保险业务收入	j14		业务及管理费	j09	
其中：分保费收入	j15		减：摊回分保费用	j27	
减：分出保费	j16		其他业务成本	j1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j17		资产减值损失	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		信用减值损失	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j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		加：营业外收入	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j06		减：营业外支出	326	
其他业务收入	j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	
二、营业支出	j08		减：所得税费用	328	
退保金	j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j11	
赔付支出	j20		六、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减：摊回赔付支出	j2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j22		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0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j23		期末用工人数（人）	609	
保单红利支出	j24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402	
分保费用	j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保险经纪等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15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301=j13+322+321+j06+j07

(2) j14≥j15

(3) j08=j19+j20-j21+j22-j23+j24+j25+309+j04+j09-j27+j10+320+333

(4) 323=301-j08

(5) 327=323+325-326

(6) j11=327-328

(7) 401>405

经营情况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

表号: F J 1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营业收入	301		资产减值损失	3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j02		信用减值损失	33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j28		其他业务成本	j1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j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j30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利息净收入	j01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j05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j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j06		六、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其他业务收入	j0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二、营业支出	j08		其中: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05	
税金及附加	309		期末用工人数(人)	609	
业务及管理费	j09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机构、期货公司、证券类基金公司。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301=j02+j01+322+321+j06+j07 (2) j02≥j28+j29+j30 (3) j08=309+j09+320+333+j10
- (4) 323=301-j08 (5) 327=323+325-326 (6) j11=327-328 (7) 401>405

经营情况表

(适用其他类型的金融企业)

表号：F J 1 0 3 - 4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千 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营业收入	301		减：营业外支出	3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	
营业成本	307		减：所得税费用	3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j11	
税金及附加	309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1. 资产减值损失	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2. 信用减值损失	333	
主营业务利润	j3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其他业务利润	311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营业费用	j3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管理费用	313		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05	
财务费用	317		期末用工人数（人）	60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402	
加：营业外收入	3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15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301≥302

(2) 307≥308

(3) 309≥310

(4) j31=302-308-310

(5) 327=323+325-326

(6) j11=327-328

(7)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位：323=301-307-309+322+321-320-333-j32-313-317

(8) 不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位：323=301-307-309+322-j32-313-317

(9) 401>405

(二) 基层定报表式

金融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季报

表号: F J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022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	--
资产总计	213		
应收账款	202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其中: 本年折旧	211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301		
营业成本(业务及管理费)	307		
税金及附加	309		
销售费用(营业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财务费用	317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其他收益	33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		
营业外收入	325		
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其中: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05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402		
四、期末用工人数(人)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5、8、11 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218=213-217 (2) 401>405
 (3)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23=301-307-309-312-313-317-320+321+322+330
 (4) 不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23=301-307-309-312-313-317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T 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2年1—11月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金融业重点监测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11月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四、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民政；9工商；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具体见附录（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旧新类目对照表（金融业）。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内容，采用本单位法人本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具体划分标准见“六、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又称“法定代表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

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

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2007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13位更换为15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

分为：中央、省、市、县级及以下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市，县级及以下）、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填“县级及以下”。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准则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六种情况。按照向税务机关报税类别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①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②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10.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二）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 指金融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经营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存货、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等。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 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个总账账户的期末余额，具有专门用途的货币资金不包括在内。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现金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拆出资金 指金融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明细科目的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证券 指用以证明债务的可转让工具，其持有人有权依据债务证明要求现金、金融工具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工具。债务证券包括票据、债券、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在金融市场可交易的类似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也称衍生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产品，是在货币、债券、股票等传统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衍化和派生的，以杠杆和信用交易为特征的金融工具。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衍生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填列。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指公司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票据 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经承兑人承兑的商业汇票。应收票据按承兑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按是否计息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不带息商业汇票到期值等于面值，带息票据的到期值等于面值加利息。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收账款 指金融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期末数填报。保险业为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的合计。

预付账款 指企业按照有关合同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以货币等价物支付给供货方或施工单位的货款或工程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收利息 指已到期，企业尚未收到的利息。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收股利 指已宣告，尚未发放给企业的现金股利。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其他应收款 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和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的款项，是企业发生的非营业活动的应收短期债权。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包括：应收保险公司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各种赔款；预付企业各内部单位或个人的备用金；应收出租包装物的租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应收的各种罚款；其他不属于上述各项的应收、暂付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期末数填列。

其他流动资产 指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以外的流动资产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非流动资产 是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各种贷款和垫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

“信用贷款”等。具有贷款性质的“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和“垫款”等也包含在内。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企业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填列。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般情况下，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如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的国债、浮动利率的金融债券等。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应收款 指的是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投资企业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 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 指金融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 指金融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该指标取自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的期末数。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金融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各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该指标取自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期末数。

本年折旧 指金融企业在本年度内累计提取的固定折旧。该指标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情况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列。

在建工程 是指金融企业各项未完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期末余额。资料取自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应填报“无形资产净值”。

开发支出 指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开发支出”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商誉 指能在未来期间为企业经营带来超额利润的潜在经济价值,或一家企业预期的获利能力超过可辨认资产正常获利能力(如社会平均投资回报率)的资本化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商誉”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1年的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金融业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及其他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流动负债 指金融企业将在一年内或者不足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短期借款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拆入资金 指一个企业（金融）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明细科目的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也称衍生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产品，是在货币、债券、股票等传统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衍化和派生的，以杠杆和信用交易为特征的金融工具。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衍生金融负债”项的期末数填列。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指金融业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明细科目的填列。

应付票据 指企业在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按承兑人分类，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按是否带息分类，可以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两种。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付账款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帐款”的年末贷方余额填报。

预收账款 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交税费 指企业依法缴纳的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税金，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应上交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此外，企业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这些代扣代缴的税金，在上交国家之前也形成企业的一项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付利息 企业筹集资金时，按合同应付给债权人或投资人的利息费用，如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分期付息的应付利息，通过发行分期付息债券筹集资金，应付给投资人的应付利息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付股利 指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应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应付股利”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其他应付款 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以外的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包括：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租金；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存入保证金（如收入包装物押金等）；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其他应付、暂收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其他流动负债 指不能归属于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所得税，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项目的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非流动负债 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主要项目有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借款 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付债券 企业面向社会筹集巨额资金的重要方式。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外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它是公司举借长期资金而发行的一种书面凭证。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应付债券”科

日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应付款 指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和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设备发生的应付款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专项应付款 企业接受国家作为企业所有者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款项所形成的不需要以资产或增加其他负债偿还的负债，是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预计负债 指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以及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等产生的预计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反映企业除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项目以外的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金融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的期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金融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总额。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和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金，以及企业在实行新制度以前国家减免税款形成的资本金。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投入本企业的资本金。法人资本来源按对本企业投资的其他法人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进行划分。

个人资本 是指社会个人或者企业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港澳台资本 是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

外商资本 是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资本公积 通常是指投资者或者他人投入但不能构成实收资本，由所有者共同享有的资金，它属于所有者权益范畴。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盈余公积 来自企业获得的盈利，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资本增值，并在一定程度上为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了条件。盈余公积主要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未分配利润 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通常留待以后年度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三）损益及分配

《经营情况表》中所列指标均取自各单位年度财务决算损益表中的对应科目，相关会计科目指标解释依会计制度规定，因内资银行各自执行的总行决算表略有差异，填写此表时可根据会计科目的相近性归并为统计科目，确保收入合计、成本支出合计、营业利润总额、净利润（纯损、纯益）与会计决算一致。

营业收入 反映金融企业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各种收入总额，根据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销售差价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租赁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营业收入等项目汇总计算填列。保险业企业该项根据保险费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中介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

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营业支出 反映金融企业各项营业支出的总额。根据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汇总损失和其他营业支出等项目汇总计算填列。保险业该项根据赔款及给付支出、提取准备金、资产管理业务成本、中介业务支出、营业费用、分出保费、佣金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等业务支出。

1. 职工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2. 福利费：企业为职工提取的福利费。

3.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对应项归纳计算填列。

4. 工会经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对应项填列。

5. 劳动、待业、失业、养老、医疗保险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相关项目归纳计算填列。

6. 税金：指金融企业应缴纳的从管理费中支出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取自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管理费用”科目中有关税金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7. 差旅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对应项填列。

8. 会议费：指企业用于召开会议的费用。

9. 上交管理费：指从管理费用中上交给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取自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管理费用”有关科目填列。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营业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营业）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

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 指企业为组织实施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内容包括：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工会经费、保险费、税金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收入 净收入就是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资产管理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金融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利润 指企业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利润”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净佣金就是佣金在扣除交易所规费后的费用，净佣金要扣除以上费用后剩余的才是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金融企业通过经纪业务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金融企业通过投资银行业务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金融企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合伙经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相应明细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汇兑收益 指用记账本位币，按照不同的汇率报告相同数量的外币而产生的差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向投保人收取的对价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保险业务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分保费收入 分入分保公司接受分入分保业务时，按分入分保合同条款规定向分出分保公司收取的保险费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分出保费 分出分保公司发生分出分保业务时，向分入分保公司支付的保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会计年度决算时，对未到期保险单提存的一种准备金制度。之

所以规定这种资金准备，是因为保险业务年度与会计年度是不一致的。比如投保人于10月1日缴付一年的保险费，其中的3个月属于本会计年度，余下的9个月属于下一个会计年度。这一保险单在下一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是继续有效的。因此，要在当年收入的保险费中提存相应的部分作为下一年度的保险费收入，作为对该保险单的赔付资金来源。

退保金 指公司经营的长期人身保险业务中，投保人办理退保时，按保险条款规定支付给投保人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赔付支出 指核算企业（保险）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摊回赔付支出 用于核算企业（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保险责任准备金 指保险公司为了承担未到期责任和未决赔款而从保险费收入中提存的一种资金准备。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用于核算企业（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四部分。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保单红利支出 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分保费用 办理初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向其他保险公司分保业务，在向对方支付分保费的同时，向对方收取的一定费用，用以弥补初保人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指企业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计算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五) 能源消费

电力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生的电能。

煤炭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

焦炭 是指在高温下由煤经过干馏后所得到的固体产品。

煤气 是指各种煤气,主要包括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压力气化煤气和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制得的煤气。

天然气 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汽油 汽油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煤油 煤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重碳氢化合物。按用途可分灯用煤油、拖拉机用煤油、航空用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作为机器洗涤剂以及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的溶剂。

柴油 柴油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的不同,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轻柴油主要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中柴油和重柴油主要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燃料油 燃料油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

外购热力 热力是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和过热或饱和蒸汽。

能源合计 是以上各种能源按实物量乘以折标煤系数,折成标准煤的合计数。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实物量×折标煤系数)

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消费量(吨)×0.9714+管道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百万千焦)消费量×0.0341-供热单位热力产出量(百万千焦)*0.0341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应包括本身及其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能源消费情况。不包括:(1)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2)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3)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能源消费量统计的原则是:

- (1)谁消费谁统计。不论能源的来源如何,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不包括对外销售的能源;
-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统计能源消费量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对应,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
- (3)消费量只能计算一次。既在第一次投入使用时,计算其消费量。对于反复循环使用的能源,消费量不得重复计算,如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
-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除外)。

折标系数 全称能源折标准煤的折算系数,标准煤是将不同品种、不同含热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含热量折合成为一种标准含量的统一计量单位的能源。折算的方法是用7000千卡去度量各种燃料、动力能源。折标系数=某种能源每千克实际热值/每千克标准煤热值(7000千卡)。

取水量 从各种水源实际提取的新水量。取水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的中水、收集雨水利用、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纯净水、矿泉水等)。

自来水 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供水;取水量按报告期自来水表的流量计算。金额是指报告期企业消费自来水所支付的费用,计算范围与形成当地自来水价格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排水(污)费等。

供热单位热力产出量 指锅炉以水为介质将投入的能源转化为具有一定温度和压力的蒸汽和热水,供给其他单位、居民生产或生活使用,自产自用的热力不需填报热力产出量。

五、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六、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金融业)

J	金融业 本门类包括 66~69 大类。
66	货币金融服务
661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包括下列中央银行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662	6620 货币银行服务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包括下列商业银行服务活动：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及其他中资银行和上述银行分支机构； —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分支机构。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包括下列政策性银行服务活动：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分支机构。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用社的服务。 包括下列农村信用社服务活动： —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分支机构； —农村信用社及分支机构。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自愿入股组成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包括下列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活动：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包括下列其他货币银行服务活动：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公司； —其他未列明货币银行服务。
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及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活动。 包括下列融资租赁服务：

	—金融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金融租赁服务。 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 —飞机、机器人等融资租赁服务。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包括下列财务公司活动： —企业集团、大型联合性企业及其他大型企业的财务公司的活动； —外资投资性公司设立的财务公司的活动； —其他财务公司活动。 不包括： —专门为各类企业做账的财务机构，列入 724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政府部门下属的，提供统一结算的财务机构，列入 9221（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6633	典当 指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包括下列典当服务： —动产典当服务； —不动产典当服务； —财产权利典当服务； —其他典当服务。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包括汽车金融公司服务活动：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不包括： —银行、财务公司等提供的汽车金融服务，分别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6632（财务公司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融资租赁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汽车金融服务，分别列入 6631（融资租赁服务）、6635（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指经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活动。 包括下列小额贷款公司服务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不包括： —在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列入 6637（网络借贷服务）。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包括下列消费金融公司服务活动：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不包括： —银行提供的消费贷款（住房、购车、装修、上学、购大件等），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汽车金融公司提供的购车贷款，列入 6634（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消费贷款，列入 6635（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以及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包括下列网络借贷服务活动： —互联网融资平台（P2P）服务； —在互联网平台出借人的活动； —在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 —在互联网平台借款人的活动。 不包括： —银行等机构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的借贷服务，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或 663（非货币银行服务）相关行业类别。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包括下列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活动： —消费贷款抵押经纪人服务（非银行）； —银保监会批准的非货币银行开展的金融保理服务（商业保理公司服务，包括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活动）； —其他未列明的非货币银行的融资服务。
664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包括下列银行理财服务活动：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不包括： —证券理财服务，列入 671（证券市场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保险理财服务，列入 68（保险业）相关行业类别中； —信托理财服务，列入 691（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665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包括下列银行监管机构的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分支机构。
67		资本市场服务
671		证券市场服务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包括下列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股票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服务； —债券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服务； —基金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服务； —衍生品交易管理服务； —其他证券市场服务。 不包括： —证券营业部、期货交易营业部，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12	<p>证券经纪交易服务</p> <p>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p> <p>包括下列证券经纪交易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券经纪服务； — 承销与保荐； — 融资融券业务； — 客户资产管理服务； — 证券营业部服务； — 其他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列入 671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的相关类别中； — 证券商的自营投资交易活动，列入 6760（资本投资服务）。
672	6720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p> <p>包括下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投资管理服务； — 基金托管服务； — 基金销售服务（包括销售支付）； — 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 — 公募基金。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募基金，列入 673（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行业类别中。
673		<p>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指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p>
	6731	<p>创业投资基金</p> <p>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p> <p>包括下列创业投资基金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使投资，列入 6732（天使投资）。
	6732	<p>天使投资</p> <p>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天使投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家、专业投资人的天使投资活动； — 专业人士（企业高管、律师等）的天使投资活动； — 天使投资团队（组织）的天使投资活动； — 孵化器式天使投资活动（孵化器机构向入驻企业投资）； — 天使投资。

		<p>不包括： —创业投资基金，列入 6731（创业投资基金）。</p> <p>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包括下列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活动：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房地产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风险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其他投资基金； —其他私募基金； —其他风险投资服务。</p> <p>不包括： —创业投资基金，列入 6731（创业投资基金）； —天使投资，列入 6732（天使投资）。</p>
674		<p>期货市场服务</p> <p>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包括下列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期货交易服务； —期货清算交割服务； —期货保证金存管监控服务；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服务； —其他期货市场管理服务。</p> <p>不包括： —期货营业部，列入 6749（其他期货市场服务）。</p>
	6749	<p>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包括下列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期货经纪人服务； —期货营业部服务； —商品期货交割仓库服务；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p>
675	6750	<p>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包括下列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证券监管服务； —期货监管服务； —行业自律服务； —其他证券期货监管服务。</p> <p>不包括： —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登记结算机构、证券营业部、期货交易所，列入 671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的相关类别中。</p>
676	6760	<p>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包括下列资本投资服务：</p>

		<p>—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机构股票投资服务、机构基金投资服务、机构债券投资服务、机构期货投资服务、其他机构证券投资服务；</p> <p>—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p> <p>—企业投资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其他企业投资服务。包括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投资公司及其他机构从事的这些活动。</p> <p>不包括：</p> <p>—证券公司（券商）在各地开办的证券营业部，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p> <p>—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对非金融市场的实业投资活动（如投资房地产、电信、制造业等），列入相应的行业类别中；</p> <p>—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受托对资产、资金的信托管理活动，列入 691（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相关类别中；</p> <p>—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证券咨询、分析活动，列入 6790（其他资本市场服务）；</p> <p>—以代理为主，代理证券、期货的交易活动，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p> <p>—受托对股票、基金、债券等资产的信托投资管理等活动，列入 691（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相关类别中；</p> <p>—不具体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控股公司的总部，列入 6920（控股公司服务）。</p>
679	6790	<p>其他资本市场服务</p> <p>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p> <p>包括下列其他资本市场服务：</p> <p>—企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p> <p>—职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p> <p>—社保基金资本市场服务；</p> <p>—专户理财；</p> <p>—股权众筹；</p> <p>—市场风险监测服务；</p> <p>—证券投资咨询服务；</p> <p>—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服务；</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p> <p>—其他未列明资本市场服务。</p> <p>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p> <p>—互联网基金销售。</p>
68	681	<p>保险业</p> <p>人身保险</p> <p>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p>
	6811	<p>人寿保险</p> <p>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p> <p>包括下列人寿保险活动：</p> <p>—普通寿险服务；</p> <p>—分红寿险服务；</p> <p>—投连寿险服务；</p> <p>—万能寿险服务；</p>

		—其他寿险服务。
	6812 年金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包括下列年金保险活动: —养老年金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包括下列健康保险活动: —疾病保险服务; —医疗保险服务; —护理保险服务;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服务; —医疗意外保险服务。 不包括: —意外保险,列入 6814(意外伤害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包括下列意外伤害保险活动: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包括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等)。 不包括: —健康保险,列入 6813(健康保险)。
682	6820 财产保险	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包括下列财产保险活动: —财产损失保险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车损保险服务、车损附加险服务、商业三者险服务、商业三者附加险服务、交强险服务)、企业财产保险服务、家庭财产保险服务、工程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船舶保险服务、农业保险服务、特殊风险保险服务、其他财产损失保险服务; —责任保险服务; —信用保险服务; —保证保险服务;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下列服务列入本分类 —海洋工程装备保险服务; —知识产权保险服务; —互联网保险服务; —物联网保险服务; —信息技术保险服务。
683	6830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包括下列再保险活动: —寿险再保险服务; —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机动车辆再保险活动,水保险活动,非水保险活动,责任、意外保险活动,巨灾风险活动,健康和意外伤害再保险活动,其他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

684	6840	<p>商业养老金</p> <p>指专为个人和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项目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包括下列养老金活动：</p> <p>—一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p> <p>—一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计划。</p> <p>不包括：</p> <p>—基本养老保险活动，列入 9411（基本养老保险）。</p>
685		<p>保险中介服务</p> <p>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开展的保险销售、谈判、促合以及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协助查勘理赔等活动，以及保险公估人开展的对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理算等活动。</p>
	6851	<p>保险经纪服务</p> <p>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包括下列保险经纪服务活动：</p> <p>—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服务；</p> <p>—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服务；</p> <p>—再保险经纪服务；</p> <p>—体育保险经纪人服务；</p> <p>—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p> <p>不包括：</p> <p>—保险代理服务，列入 6852（保险代理服务）。</p>
	6852	<p>保险代理服务</p> <p>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保险代理服务活动：</p> <p>—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服务；</p> <p>—代理收取保险费服务；</p> <p>—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服务等。</p> <p>不包括：</p> <p>—保险经纪人服务，列入 6851（保险经纪服务）。</p>
	6853	<p>保险公估服务</p> <p>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p> <p>包括下列保险公估服务活动：</p> <p>—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服务；</p> <p>—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服务；</p> <p>—风险管理咨询和风险评估服务等。</p>
686	6860	<p>保险资产管理</p> <p>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下列保险资产管理活动：</p> <p>—保险资金管理服务；</p> <p>—商业养老金资金管理服务；</p> <p>—其他保险资产管理服务。</p>
687	6870	<p>保险监管服务</p> <p>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下列保险监管机构的服务：</p>

689	6890	<p>—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p> <p>—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分支机构。</p> <p>其他保险活动</p> <p>指其他未列明的与保险和商业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p> <p>包括下列其他保险活动：</p> <p>—保险保障基金服务；</p> <p>—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p> <p>—保险精算活动；</p> <p>—保险咨询活动；</p> <p>—其他相关保险服务。</p>
69 691		<p>其他金融业</p> <p>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p> <p>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还包括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托产品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互联网信托活动。</p>
	6911	<p>信托公司</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p> <p>包括下列信托公司活动：</p> <p>—资金信托服务；</p> <p>—不动产信托服务；</p> <p>—动产信托服务；</p> <p>—有价证券信托；</p> <p>—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p> <p>—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p> <p>—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p> <p>—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p> <p>—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p> <p>—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p> <p>—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不包括：</p> <p>—未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信托管理公司的活动，列入 6919（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p>
	6919	<p>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p> <p>包括下列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活动：</p> <p>—互联网信托；</p> <p>—物联网信托；</p> <p>—信息技术信托；</p> <p>—其他未列明的信托公司、金融信托与管理机构的服务。</p> <p>不包括：</p> <p>—经银保监会批准的信托公司、金融信托与管理机构，列入 6911（信托公司）。</p>
692	6920	<p>控股公司服务</p> <p>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p> <p>包括：</p> <p>—各种控股公司的活动。</p> <p>不包括：</p> <p>—不从事具体管理的企业总部，列入 7211（企业总部管理）。</p>

693	6930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p> <p>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p> <p>包括下列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支付；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	6940	<p>金融信息服务</p> <p>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p> <p>包括下列金融信息的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交易实时行情和历史数据； —财经类资讯服务； —金融分析报告； —金融数据库服务； —发布金融评级信息产品； —其他金融信息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种金融工具交易，列入 66（货币金融服务）、67（资本市场服务）、68（保险业）的相关类别中； —研发与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辅助软件，列入 651（软件开发）相关类别中； —新闻媒体播发、刊载财经类资讯，列入 642（互联网信息服务）、8622（报纸出版）、8623（期刊出版）、8710（广播）、8720（电视）等相关类别中。 				
695	6950	<p>金融资产管理公司</p> <p>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p> <p>包括下列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活动。 				
699		<p>其他未列明金融业</p> <tr> <td data-bbox="204 1554 279 1583">6991</td> <td data-bbox="295 1554 1375 1848"> <p>货币经纪公司服务</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列入 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td> </tr> <tr> <td data-bbox="204 1854 279 1883">6999</td> <td data-bbox="295 1854 1375 2096"> <p>其他未包括金融业</p> <p>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银行机构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保理、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 </td> </tr>	6991	<p>货币经纪公司服务</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列入 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6999	<p>其他未包括金融业</p> <p>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银行机构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保理、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
6991	<p>货币经纪公司服务</p> <p>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p> <p>包括下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列入 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6999	<p>其他未包括金融业</p> <p>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p> <p>包括下列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银行机构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保理、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 					

	<p>动；</p> <p>—银保监会批准的非货币银行机构开展的掉期、期权、套期保值、保单贴现、结算等金融活动；</p> <p>—黄金交易服务；</p> <p>—钻石交易服务；</p> <p>—其他贵重物品交易服务；</p> <p>—借款担保服务；</p> <p>—发行债券担保服务；</p> <p>—信用卡交易处理与结算服务；</p> <p>—外币兑换服务；</p> <p>—融资担保服务；</p> <p>—其他未包括金融服务。</p> <p>不包括：</p> <p>—经银保监会批准，非货币银行机构开展的保理服务，列入 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p> <p>—经商务部门批准，保理公司开展的活动，列入 729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p> <p>—非借款、非发行债券等担保服务，列入 7296（非融资担保服务）。</p>
--	---